**北京教育学院附属中学**

**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规律，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适应教育综合改革的新任务新要求，适应北京城市功能定位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充分发挥评价的导向作用，树立正确的育人观和质量观，促进学校育人质量提升，促进初中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育人为本。从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评价学生发展情况，重点关注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引导学生全面健康成长，形成适应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

（二）坚持过程积累。尊重学生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在初中学生的成长过程中全程进行综合素质评价，积累初中阶段的成长体验，反映学生的成长进步，引导学生和学校认知、把握成长需求和成长规律。

（三）坚持客观记录。真实客观记录学生成长过程中的发展状况和实际表现，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综合评价。

（四）坚持有效应用。在对学生进行全面评价的基础上，提炼评价重点，优化评价方式，注重增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在引导学生发展、学校办学和考试招生改革方面的应用性和实效性。

（五）坚持可操作性。一切从实际出发，根据档案材料进行客观评价。

（六）坚持多元评价。由学生、家长、教师、班主任、社会做为评价主体，避免评价主体的单一性和集中性。

（七）坚持公开透明。将《实施细则》和评价结果及时向学生和家长公示。

**三、评价内容与结果**

（一）评价内容和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察点** | **记录要点** | | **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评价**  **主体** | **评价**  **方式** | |  |
| 一、思想道德（占18%） | 道德品质 | 爱党爱国、理想信念、社会责任、集体意识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的表现情况。 | A1.参与团（队）、班级活动及年级、校级等服务工作的表现情况；  （20%） | | A1.1参与少先队或共青团活动。 | 每次全程参与并遵守章程和纪律。 | 校团委、班主任 | A1：每学期评价一次，共六个学期。（主观评价） | |  |
| A1.2参与值周工作。 | 全程参加值周工作。 | 德育处、班主任 |
| A1.3担任班级工作情况。 | 班委、课代表、组长、专项负责人。 | 班主任 |
| A2.参加天安门广场升旗仪式，走进国家博物馆、首都博物馆、抗战纪念馆等情况；（20%） | | A2.1考勤情况。 | 每次全程参加并遵守纪律。 | 团委书记、班主任 | A2：初中阶段综合评价一次。（主观评价） | |
| A2.2遵规守纪情况。 | 完成任务单。 | 团委书记、班主任 |
| 公民素养 |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仁爱友善，文明礼貌、勤俭节约、爱护环境，尊重差异、珍爱生命、国际视野等方面的表现情况。 |
| A3.参加“三爱、三节”等主题教育活动的表现情况；（20%） | | A3.1参与情况。 | 每次全程参与并遵守纪律。 | 团委书记、班主任 | A3：每学期评价一次，共六个学期。（主观评价） | |
| A3.2完成任务单情况。 | 完成任务单。 | 团委书记、班主任 |
| A4.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主题、次数、时长和表现等情况；（20%） | | A4.1参与社会、学校、年级、班级等志愿服务。 | 每次有相关单位证明、过程照片。每学期按次统计，只分2档：1-2次；2-3次； | 单位主管，家长、班主任 | A4：每学期评价一次，共六个学期。（记次评价） | |
| A5.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和《北京市中小学生行为规范》的表现情况。（20%） | | A5.1遵守情况。 | 每学期无年级、校级处分。 | 德育处、班主任 | A5：每学期评价一次，共六个学期。（主观评价） | |
| A5.2评比情况。 | 每学期德育量化考核为优良。 | 德育处、班主任 |
| 二、学业水平（占18%） | 知识技能 | 各学科课程标准要求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理解和掌握情况。  （20%） | B1.课堂表现、作业完成等日常学习情况；  （20%） | | B1.1课堂参与情况。 | 参加每科学期总课时4/5及以上课时学习并遵守课堂纪律。 | 学科教师、班主任 | B1：每学期评价一次，共六个学期。（主观评价） | |  |
| B1.2作业完成情况。 | 每科每学期作业按时上交4/5及以上。 | 学科教师、班主任 |
| B2.学业水平达到学业质量标准情况；  （20%） | | B2.1期末考试情况。 | 按平均分统计，只分两档：0-59分；59-100分； | 学科教师、班主任 | B2：每学期评价一次，共六个学期。（直接得分） | |
| B3.课外阅读的主题、数量、体会和交流表达情况；（20%） | | B3.1完成规定书目。 | 每学期完成规定书目。 | 学科教师、班主任 | B3：每学期评价一次，共六个学期。（主观评价） | |
| 学习能力和学业态度 | 掌握并运用学科基本思想、方法，运用信息手段获取新知识，解决新问题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  学习兴趣、学习态度和学习习惯等表现情况。 |
| B3.2完成任务单情况。 | 每学期完成任务单。 | 学科教师、班主任 |  | |
| B4.参加学科实践活动的主题、时间、次数、承担任务和表现等情况；（20%） | | B4.1参加情况。 | 每次都全程参加。 | 学科教师、班主任 | B4：每学期评价一次，共四个学期。（主观评价） | |
| B4.2活动成果。 | 每次能完成任务单。 | 学科教师、班主任 |
| B5.研究性学习的主题、次数、表现和成果等情况。（20%） | | B5.1参与主题情况。 | 全程参与研究项目或主题。 | 学科教师、班主任 | B5：每学期评价一次，共四个学期。（主观评价） | |
| B5.2研究成果。 | 每次有研究成果。 | 学科教师、班主任 |
| 三、身心健康（占18%） | 体质健康 | 身体机能和健康生活方式、体育锻炼习惯情况。 | C1.《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数据。（25%） | | C1.1国家体质健康测试情况。 | 按上报总分统计，只分两档：每学年0-59分；59-100分； | 任课教师、班主任 | C1：每学年评价一次，共3年。（直接得分） | |  |
| 运动技能 | 学习掌握运动技能情况。 | C2.学习掌握至少两项体育运动技能情况；  （25%） | | C2.1初中阶段掌握两项体育运动技能情况。 | 初中阶段掌握两项体育运动技能。 | 任课教师、班主任 | C2：初中阶段综合评价一次。（主观评价） | |
| 自我认识 | 了解自我、自我反思、自我规划及应对困难和挫折等情况。 | C3.学期发展目标制定与应对困难和挫折等情况；（25%） | | C3.1目标制定情况。 | 每学期有学期发展规划 。 | 班主任 | C3：每学期评价一次，共六个学期。（主观评价） | |
| C3.2规划执行情况。 | 每学期按规划执行，不半途而废。 | 班主任 |
| 人际交往 | 师生关系、同伴关系、亲子关系等情况。 | C4.在学习和生活中与人际交往与合作的表现情况。  （25%） | | C4.1师生关系情况。 | 每学期师生关系良好。 | 班主任 | C4：每学期评价一次，共六个学期。（主观评价） | |
|  |
| C4.2同学关系情况。 | 每学期同学关系良好。 | 班主任、全班同学 |
| C4.3与家庭成员关系情况。 | 每学期家庭关系良好。 | 家长、班主任 |
| 四、艺术素养（占18%） | 感知能力 | 对艺术感受、理解、鉴赏的表现情况和能力发展情况。 | D1.参与市、区、学校以及社区、乡村文化艺术活动的表现情况；  （50%） | | D1.1参与参与市、区、学校以及社区、乡村文化艺术活动的表现情况。 | 每次全程参加学校及以上艺术活动。 | 组织单位、班主任 | D1：每学期评价一次，共六个学期。（主观评价） | |  | |
| D2.学习掌握至少一项艺术技能，特别是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方面的艺术技能表现情况。（50%） | | D2.1 初中阶段学习掌握至少一项艺术技能情况，特别是掌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方面的艺术技能情况。 | 初中阶段学习掌握至少一项艺术技能情况，特别是掌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方面的艺术技能情况。 | 任课教师、班主任 | D2：初中阶段综合评价一次。（主观评价） | |
| 技能表现 | 学习掌握艺术技能及参与艺术活动的情况和表现。 |
| 五、社会实践（占14%） | 参与意识 | 关注现实生活、勤于实践、积极劳动的态度、习惯和情感表现情况。 | E1.参与市、区社会大课堂基地实践体验的次数、时间、成果及心得体会等情况；  （50%） | | E1.1 参与次数情况。 | 每次全程参与并完成规定次数，只分2档。1-2次；2-3次； | 德育处、班主任 | E1：每学期评价一次，共五个学期。（记次评价） | |  | |
| E1.2完成任务情况。 | 每次完成任务单。 | 德育处、班主任 |
| E2.参加学校、家庭和社区劳动实践的次数、时间、技能表现、成果及心得体会等情况。（50%） | | E2.1 参与次数情况。 | 每次全程参与并完成规定次数，只分2档。1-2次；2-3次； | 德育处、班主任 | E2：每学期评价一次，共五个学期。（记次评价） | |
| 实践能力 | 学生在社会实践中动手操作、体验经历等表现及成果情况。 |
| E2.2完成任务情况。 | 每次完成任务。 | 德育处、班主任 |  | |
| 六、个性发展（占14%） | 兴趣爱好 | 对某些知识、事物和现象的好奇心、求知欲，独立思考、专注、与探求情况。 | F1.在文学、科学、体育、艺术等自己感兴趣的领域参与活动、付出努力及成效等情况；  （50%） | | F1.1参与情况。 | 每学期有活动过程记录材料。 | 家长、班主任、学科老师 | F1：每学期评价一次，共六个学期。（主观评价） | |  | |
| F1.2成效情况。 | 在一定范围或场合进行展示。 | 家长、班主任、学科老师 |
| 特长和成果 | 在文学、科学、体育、艺术等领域的特长和成果等。 | F2.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及成果的情况。  （50%） | | F2.1获奖情况。 | 每学期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 评奖单位、班主任、学科老师 | F2：每学年评价一次，共三年。（主观评价） |  | | |
| 学期总分 | | | |  | | | | | | | |
| 评价人签字 | | | |  | | | | | | | |
| 学生签字 | | | |  | | | | | | | |
| 家长签字 | | | |  | | | | | | | |

（二）评价结果生成

1.综合素质评价最终以A、B、C、D等级呈现。A等100-85分；B等84-70分；C等69-60分；D等59-0分。六个一级指标的分数分配为：一、思想道德约占18%；二、学业水平约占18%；三、身心健康约占18%；四、艺术素养约占18%；五、社会实践约占14%；六、个性发展约占14%。

2.各项评价内容得分为各评价主体根据相关档案材料和检查记录进行确定并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所得分数。

3.各项一级指标评价总分为各项一级指标内各项评价内容评价主体打分所得分数之和。

4.学期总分为各项一级指标评价总分之和。

**四、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领导小组及职责分工：

组 长：薛松校长，全面负责本项工作；

副组长：吉劼副校长，负责细则的制定、工作分工、协调与督促工作；

史宝权主任、强薇主任，具体负责《实施细则》的布置、检查、反馈、认定等工作；

组 员：年级组长：负责本年级工作的落实，组织学生和班主任、任课教师进行电子平台录入；负责报告册、报告单的打印；

班主任：负责相关学生活动的组织、学生活动档案材料的留存、相关评价内容的评定，学生各项一级指标总体评价实际得分、学期总分、学生初中综合素质评价毕业成绩的核算与确认；

任课教师：负责相关活动任务单的设计，相关评价内容的评定；

信息教师：负责平台的维护、相关人员的培训等技术工作；

**五、工作措施**

（一）根据文件和上级要求制定《实施细则》。

（二）校长办公会对《实施细则》进行审核及解释。

（三）对《实施细则》进行修改完善。

（四）将《实施细则》向全校初中师生、家长进行公示。

（五）对《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

（六）对工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七）按要求将评价结果向学生、家长进行公示并签字。

**六、保障机制**

（一）领导和工作人员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指挥与督导工作。

（二）学生要实事求是向评价主体上交真实有效档案资料。

（三）评价主体要认真审核学生档案资料与相关检查、测试资料，进行客观评价。

（四）班主任要认真核实学生各项评价内容得分与档案资料的匹配性，如发现不符情况，由相关评价主体进行复核。

（五）领导组织专业人员对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如发现有不符现象，责令相关人员进行复核、修正。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

北京教育学院附属中学

2020年10月